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不实施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0 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对酒店运营造成严重影响，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同比上年出现大幅下降，酒店运营资金较为紧张。在国内消费升级背景下，同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后人们的差旅习惯可能发生的变化，2021 年公司将持续在住宿产品上做更多的创新和优化，并继续酒店存量产品升级改造和对中高端酒店的投入，需要较多的资金。考虑到未来经营的现金流状况，后续可能会带来资金缺口，因此公司保留充足的流动现金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，保障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。

董事会提出的暂不分配预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公司经营需要等重要因素，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。

我们同意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韩青、梅慎实、姚志斌、朱剑岷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7 日